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9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建旻

被告 黑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田立爵（原名：田孝文）

被告 李雅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叁拾玖萬伍仟捌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元或同額之一百零五年甲類第十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29日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k）項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01 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02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被告黑彩公司前於112年5月25日邀同被告田立爵、李雅智為
08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總約定書
09 A）、保證書（系爭保證書A）、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
10 書（下稱系爭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
11 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利
12 率依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29%機動計
13 算（即5%，計算式： $1.71\% + 3.29\% = 5\%$ ），並以1個月
14 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未能依約
15 清償，除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
16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
17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黑彩公司於114年5
18 月5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4月28日之利息後，即未再
19 依約清償，依系爭總約定書A第11條第1項第a款、第2項約
20 定，被告黑彩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21 欠1,892,188元，及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22 償。

23 (二)被告黑彩公司又於113年5月29日邀同被告田立爵、李雅智為
24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總約定書
25 B）、保證書（系爭保證書B），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
26 款期間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8年5月31日止，利率依原告指
27 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23%機動計算（即4.9
28 4%，計算式： $1.71\% + 3.23\% = 4.94\%$ ），並以1個月為1
29 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未能依約清
30 償，除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
31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

01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黑彩公司於114年5月5
02 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4月29日之利息後，即未再依約
03 清償，依系爭總約定書B第11條第1項第a款、第2項約定，
04 被告黑彩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2,
05 503,694元，及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6 (三)又被告田立爵、李雅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
07 告黑彩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8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總
13 約定書A、B、系爭保證書A、B、授信核定通知書、系爭
14 授權約定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
15 為證，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6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
17 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18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9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
20 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
21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
22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3 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5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26 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
27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李登寶

05 附表：

06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500萬元	1,892,188元	114年4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	114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
二	300萬元	2,503,694元	113年4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4.94%	114年5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
總 計		4,395,882元				